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美国海关法典

U.S.CODE TITLE19

上

222

C2

蒋兆康 贾午光 郑存强·译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美国海关法典 (上)

U. S. CODE TITLE 19

蒋兆康 贾午光 郑存强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海关法典 (上下) / 蒋兆康等编译.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1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

ISBN 7-5004-3645-9

I. 美… II. 蒋… III. 海关法-美国 IV. D971.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1712 号

责任编辑 韩育良

责任校对 王应来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25.25 插 页 2

字 数 630 千字 印 数 1—3 000 册

定 价 5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外国海关法规译丛》序

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善于吸收运用现代科学成果，善于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做法，是完成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这一历史重任的重要方法之一。为此，我们与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现代海关制度”项目资金，共同组织编译出版这套《外国海关法规译丛》，以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修改工作，为提高中国海关的法制建设水平和依法行政水平贡献一份力量。

编者

1999年8月

译者前言

美国是世界上贸易量最大的国家之一，其贸易和海关法律制度对国际贸易制度，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产生着深刻的影响。对美国海关和贸易法律制度的研究，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从中获取有益的经验 and 汲取有关的教训，同时还有助于我们对美政府的谈判、商业谈判和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贸易谈判的相关法律研究，在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后的今天尤为如此。为此，在修改我国《海关法》的过程中，我们根据美国海关署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和法规裁定办公室提供的《美国海关法手册（CUSTOMS LAW HANDBOOK）》（1999年版），翻译了其中与海关和国际贸易法律制度直接有关的部分（后来又依据《美国注释法典》第十九卷作了全面修改），并题名为《美国海关法典》，供大家在研究、立法、谈判和诉讼时参考，但正式引用或适用时请查阅最新的法定文本。

译者谨识

2000年8月25日完成翻译

2002年5月10日完成修改

目 录

·上·

第一章 海关关区、口岸及关员	(1)
第一章 A 对外贸易区	(14)
第二章 关税委员会 [已删除]	(24)
第三章 关税及有关条款	(25)
第一节 应税清单	(25)
第二节 免税清单	(25)
第三节 特别规定	(25)
第四节 海关管理	(29)
第一小节 定义	(29)
第二小节 报告、申报、船舶和车辆的卸货	(30)
第三小节 关税计征及追补	(32)
第四小节 货物保税运输及仓储	(33)
第五小节 执法	(35)
第六小节 一般规定	(37)
第四章 1930 年关税法	(39)
第一节 美国协调制度税则	(39)
第二节 特别规定	(39)
第一小节 杂项规定	(39)

第二小节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66)
第三小节	对外贸易促进	(90)
第三节	行政规定	(99)
第一小节	定义及全国海关自动化系统	(99)
第一分小节	定义	(99)
第二分小节	全国海关自动化系统	(111)
第二小节	船舶、车辆进出境报告及舱单申报	(116)
第三小节	关税的计征及追补	(130)
第四小节	保税运输和保税仓储	(182)
第五小节	执法	(192)
第六小节	附则	(234)
第四节	反贴补税及反倾销税	(247)
第一小节	反贴补税税收征管	(247)
第二小节	征收反倾销税	(272)
第三小节	裁决的审查：对协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300)
第一分小节	税额的审查及数量限制协议以外的协议	(300)
第二分小节	关于数量限制协议的磋商与裁决	(317)
第五节	一般规定	(319)
第五章	走私	(356)
第六章	贸易博览会制度	(361)

· 下 ·

第七章	贸易拓展计划	(365)
第一节	总则	(365)
第二节	贸易协定	(366)
第一小节	一般授权	(366)
第二小节	欧洲经济共同体	(367)

第三小节 关于谈判的要求	(367)
第四小节 国家安全	(367)
第五小节 实施条款	(371)
第六小节 总则	(372)
第三节 关税调整和其他调整援助	(373)
第一小节 援助资格	(373)
第二小节 对企业的调整援助	(373)
第三小节 对工人的调整援助	(376)
第四小节 关税调整	(376)
第五小节 咨询委员会	(379)
第八章 汽车产品	(380)
第一节 目的陈述	(380)
第二节 基本授权	(380)
第三节 关税调整和其他调整援助	(381)
第四节 一般规定	(382)
第九章 教育、科学和文化性视听资料	(383)
第十章 海关署	(385)
第十一章 前哥伦布时期纪念物或建筑雕塑或壁画的 进口	(393)
第十二章 1974 年贸易法	(395)
第一节 谈判和其他授权	(395)
第一小节 关税税率和其他贸易壁垒	(395)
第二小节 其他授权	(408)
第三小节 有关谈判的听证和咨询	(416)
第四小节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425)
第五小节 总统措施的国会程序	(431)
第六小节 国会的联络和报告	(439)

第七小节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443)
第八小节	市场壁垒及某些不公平行为的认定	(444)
第二节	对进口竞争所造成的损害的救济	(449)
第一小节	对受到进口损害的产业的积极调整	(449)
第二小节	对工人的调整援助	(471)
第三小节	企业的调整援助	(493)
第四小节	对社区的调整援助	(504)
第五小节	附则	(510)
第三节	依据贸易协定实施美国的权利和对某些 外国贸易行为的反应	(512)
第四节	与目前没有取得非歧视待遇的国家的贸 易关系	(530)
第五节	普遍优惠制	(540)
第六节	一般规定	(551)
第七节	不合作的毒品生产或转运主要国家产品 的关税待遇和其他制裁	(554)
第十三章	1979年贸易协定法	(562)
第一节	政府采购	(566)
第二节	贸易的技术壁垒(标准)	(574)
第一小节	美国的责任	(574)
第二小节	联邦政府机构的职能	(576)
第三小节	与标准化相关的活动的行政和司法程序	(581)
第四小节	定义和杂项规定	(583)
第三节	杂项规定	(585)
第十四章	文化财产公约	(587)
第十五章	加勒比海湾经济复兴	(603)
第十六章	葡萄酒贸易	(617)

第十七章 贸易协定的谈判和实施	(622)
第十八章 协调关税税则的实施	(640)
第十九章 电信贸易	(650)
第二十章 安第斯贸易优惠	(661)
第二十一章 实施《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672)
第一节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批准和与之有关 的一般条款	(672)
第二节 海关条款	(679)
第三节 《协定》对产业及服务业的适用	(705)
第一小节 保障条款	(705)
第二小节 农业	(715)
第三小节 商人的暂时进境	(718)
第四小节 运输	(719)
第五小节 农业标准	(719)
第四节 反倾销税及反贴补税案件争端的解决	(722)
第一小节 关于实施《协定》第十九章的组织、行政及 程序条款	(722)
第二小节 北美自由贸易国家地位终止的效力	(735)
第三小节 履行《协定》的有关规定	(736)
第五节 与劳工及环境有关的协议	(738)
第二十二章 《乌拉圭回合协议》	(742)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协议》的批准及其一般条款	(743)
第一小节 《乌拉圭回合协议》的批准及其相关条款	(743)
第二小节 关税的修改	(749)
第三小节 《乌拉圭回合协议》的实施及争端解决	(761)
第四小节 相关条款	(773)
第二节 美国依照《贴补协定》所行使的权利	(776)

第三节	《协议》的其他实施问题	(786)
第一小节	外国的贸易壁垒及不公平贸易行为	(786)
第二小节	纺织品	(786)
第四节	与农业有关的条款	(789)
第一小节	市场准入	(789)
第二小节	出口	(792)

第一章 海关关区、口岸及关员

第一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1913年3月3日总统决定并通知国会的海关重组，在国会另行规定外，构成海关署的永久性组织。

第二条 授权总统，在海关署需要时，随时采取合并或其他方式对海关关区做出调整，取消某一口岸海关或设立其他口岸海关予以替代。授权总统在海关署需要时随时改变在任一关区海关的总部办公地点。

第三条 财政部长应根据其最佳判断指导对进口关税征收的监督。

第四条 [已删除]

第五条 [已废除]

第六条 经财政部长任命的任一驻外海关专员，应通过国务院，并通常和正式地附属于美国驻该国外交使团；向没有美国使团的国家派驻海关专员时，应由国务院为其安排取得适当的认可和设施以履行其职责。国务卿如认定任命向外国派驻海关专员对美国公共政策不利，可予以否决。任命驻外海关专员适用该任命职位的主要官员被提名时有关文职人员的法律和法规。

第六条 A 至第六条 D [已废除]

第六条 E 1949年6月30日起，海关关员和雇员的加班补助金，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进行加班作业时的标准时间或夏令时间计算。

第七条至第五十一条 [已废除]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和第五十一条规定指所有海关关员和雇员加班补助金及本编第四十八条规定指费用，从海关用于征收关税的拨款中支付。

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七条 [已废除]

第五十八条 [已废除]

第五十八条 A 必要时，部长有权规定征收海关服务费，收费金额应按本法第五十八条 B 第（二）款规定指预算确定。

第五十八条 B

（一）财政部长指定提供海关服务并收取海关服务费的机场为：

1. 新罕布什尔州莱巴嫩城机场；
2. 密歇根州庞蒂亚克或奥克兰机场；
3. 根据本条第（三）款规定由财政部长指定的其他机场。

（二）服务费缴费责任及服务费金额

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征收的服务费，由在机场使用海关服务的人支付，服务费金额应与财政部长为组织在上述机场提供海关服务所拨付的预算（财政部长为提供这类海关服务而雇用人员的薪金及费用）相等。

（三）只有在下列情况下，财政部长方可按本款规定指定收取服务费的机场：

1. 财政部长作出决定的条件是通过该机场的营业量或营业价格足以证明在这类机场提供海关服务是十分有效的；
2. 机场所在州的州长同意财政部长将该机场指定为收取海关服务费的机场。

（四）任何人接到要求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支付服务费的通知后拒付服务费的，应视为犯有轻罪，若被定罪，应被处以不超过相当于该项服务费金额 200% 的罚款。

(五) 财政部长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征收的服务费, 应存入联邦国库内专门为该机场设立的收入账户。授权财政部长以指令形式批准动用该账户资金, 用于支付由联邦政府在该机场提供海关服务的所需费用(包括提供这类服务所雇用人员的薪金和费用)。存入该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上述规定以外的任何用途。

第五十八条 C

(一) 服务费征收标准:

除经法律核定的其他服务费外, 财政部长有权为所提供的海关服务规定征收与下列各项有关的服务费:

1. 净重 100 吨或以上的商船进境, 397 美元/艘;
2. 商用载重汽车进境, 5 美元/辆;
3. 运载旅客或货物的铁路车辆进境, 7.5 美元/节车皮;
4. 同一日历年内多次进境的私人船舶或私人航空器, 25 美元/艘、架;
5. 乘坐商业船舶或航空器从美国境外某地抵达美国的旅客 [本条第(二)款第 1 项 1) 规定指地点除外], 5 美元/人;
6. 海关官员为其准备文件的应税邮件, 5 美元/件;
7. 报关代理人许可执照 (由个人、合伙、合作或公司组织所持有), 125 美元/人年;
8. 来自加拿大或墨西哥的驳船或其他大型运载工具进境, 100 美元/艘、辆;
9. 办理下列产品正式进口通关手续或从保税仓库提出转为正式进口通关手续 (1986 年 11 月 30 日以后至 1987 年 10 月 1 日前) 时, 从价收取 0.22% 的服务费:
 - 1) 不属于《美国协调制度税则》第九十八章 (税目 9802.00.60 或 9802.00.80 除外) 任何条款所规定范围的以外,
 - 2) 原产地为美国海外领土的,

3) 原产地为《美国协调制度税则》总注释 3 (c) (v) 规定之国家的；

10. 下列货物（本款第 9 款规定指货物除外），办理正式进口或从保税仓库提出转为正式进口通关手续（1987 年 9 月 30 日以后）时：

1) 从价收取 0.17% 的服务费，或者

2) 按某一费率征收服务费，该费率按财政部长预测保证使该财政年度内的收费总额等于经核准拨出用于该财政年度美国海关署在本财政年度开展业务所需的薪金和费用总额。

(二) 1. 下列各项规定之情况下，不征收本条第 (一) 款规定指服务费：

1) 到达美国的旅客，其旅程为：

a) 出发地为：

i) 加拿大；

ii) 墨西哥；

iii) 美国海外领土；

iv) 邻近美国的岛屿，按《美国法典》第八卷第一一〇一条第 (二) 款第 5 项规定定义的。

b) 从美国出发目的地为：

i) 加拿大；

ii) 墨西哥；

iii) 美国海外领土；

iv) 邻近美国的岛屿，按《美国法典》第八卷第一一〇一条第 (二) 款第 5 项规定定义的。

2) 到达美国境内的出发地点和目的地为同一国家的铁路列车车皮，并且：

a) 该列车从美国发车时，有关车皮是该列车的一部分；

b) 该列车在任一途经国家没有装卸货物，也没有上下旅客；

c) 驶抵美国的渡船。

2. 进境商业载重汽车，如已在任一自然年内已向财政部缴纳总额 100 美元，作为支付该自然年内海关为该商业载重车每次到达提供服务的服务费，可不再按本条第（一）款第 2 项规定对其征收服务费。

3. 进境铁路车皮（客车或货车），如在任一自然年内已向财政部缴纳总额 100 美元，作为支付该自然年内海关为该车皮每次进境提供服务的服务费，可不再按本条第（一）款第 3 项规定对其征收服务费。

4. 对下列人员进境不按本条第（一）款第 5 项规定征收服务费：

a) 借经美国关境前往某一外国的旅客；

b) 海关未向其提供检查服务者。

5. 对下列船只进境不按本条第（一）款第 1 项规定征收服务费：

a) 已在任一历年内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或第 8 项规定向财政部长缴纳了总额为 5955 美元的服务费，作为支付海关为该船在该历年内每次进境提供服务的服务费；

b) 进境时仅被用作拖船；

c) 出发地为加拿大或墨西哥的驳船或其他大型运载工具。

6. 进境驳船或其他大型运载工具，如已在任一历年内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或第 8 项规定向财政部长缴纳了总额为 1500 美元的服务费，作为支付海关为该船在该自然年内每次进境提供服务的服务费，可不再按本条第（一）款第 8 项规定对其征收服务费。

7. 下列车辆或船只，由非渡船的船只运送进境时，不按本

条第（一）款第 2 项、第 3 项或第 4 项规定征收服务费：

- a) 商用载重汽车；
- b) 铁路车皮；
- c) 私人船只。

8. a) 货物办理通关手续时，按本条第（一）款第 9 项或第 10 项征收的服务费，应当：

- i) 由货物报关单申报的进口人交纳；
- ii) 以按本编第一四〇一条规定确定的货物的海关估价作为收费价格；
- iii) (指归入《美国协调制度税则》税目 9802.00.60 项下的商品)，应加入该货物在国外维修或加工的费用价格；
- iv) (指归入《美国协调制度税则》税目 9802.00.80 项下的商品)，应从货物价格中减去美国生产的部件的费用或价格；
- v) (指归入《美国协调制度税则》税目 9802.00.60 或 9802.00.80 项下并可享受免税的商品)，财政部长可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9 项或第 10 项规定，以进口人正常商业交易中使用的财务报告的会计数据为基础计征集中征收服务费。

b) i) 向美国海关署拨出的用于人员工资或业务经费后，财政部长应在有关经费拨出后 5 日内确定按本条第（一）款第 10 项收取的服务费的从价费率，并刊登《美国联邦政府公报》对外公布。此类费率应在财政部长确定之日起 60 天后，适用于办理货物的正式进口从保税仓库提出转为正式进口的通关手续。

ii) 向美国海关署拨出上述经费的有效期少于 60 天时，不适用本项 i) 规定。

9. a) 海关办理货物正式进口通关或放行手续时，如使用集散设施或特殊货物运送设施、小机场或其他设施，可征收服务费或补偿费：